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绩字(2023)495号

兴海县财政局 关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民族宗教局、交通局：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财政重点专项资金支出成效，我局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涉及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领域18个重点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作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加强项目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档案管理、自评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项目效益十五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四) 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完成投资	资金结余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1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河卡镇幸福村高原特色现代化生态畜牧业发展项目	399.23	420.8	387.93	32.87	95.5	优
2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业项目	399.84	417.34	383.21	34.13	91	优
3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龙藏乡麻日毛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400	421.56	373.21	48.35	89	良
4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村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母畜牦牛购置项目(1)	1,488.46	1,488.46	1,471.32	17.14	94	优
5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子科滩镇青天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3村分散式供水工程	518.92	560.08	534.24	25.84	95.5	优
6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381.08	395.68	391.86	3.82	91.5	优
7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标准化奶站建设项目	320.48	326.04	322.03	4.01	89.5	良
8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河卡镇都台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50	400	419.21	-19.21	85	良
9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人饮提升工程	162	176.27	151.95	24.32	91	优
10	农牧和水利局	兴海县2022年乡村振兴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371	399.0063	401.74	-2.73	91	优
11	交通运输局	兴海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	1427.73	1,540.00	1,396.88	143.12	95.5	优
12	交通运输局	兴海县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二期)	779.52	843.52	773.27	70.25	95.5	优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完成投资	资金结余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海县唐乃亥乡民族村村集体经济项目	191 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	209	206.44	2.56	94.5	优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966.38	900	898.60	1.40	92.5	优
15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海县河卡镇草产业发展项目	330.00 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	350.18	345.88	4.30	89	良
16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兴海县中铁乡恰青村维修项目	150 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	160.60	156.56	4.04	95.5	优
17	民族宗教事务局	子科滩镇青天河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26.00 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	134.868	134.77	0.10	96.5	优
18	生态环境局	兴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	2,890	2,364 .39	2,662.50	-298.11	97	优
合计			11,751.64	11,50 7.79	11,411.60	96.20		

二、存在的问题

1、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河卡镇幸福村高原特色现代化生态畜牧业发展项目

(1)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查阅该项目会计凭证中 2022-6-4#凭证发票金额多开 9,430.00 元, 致使在建工程多记 9,430.00 元, 应付账款多记 9,430.00 元。

(2)资金使用合规性: 上述会计核算规范性中存在的问题, 可以看出该项目的资金审核未尽责, 致使虚列支出。

(3)合同管理: 该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共管协议书》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按照 10%预留, 与相关管理规定不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

业项目

(1) 合同管理:《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共管协议书》中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照 10% 预留,与相关规定不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业项目设备移交表》青贮玉米收割机尚未进行设备移交。

(3) 根据《兴海县曲什安镇才乃亥村种植产业项目实施方案》、《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移交证书》,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完成施工工作,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正式交付使用。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移交设备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青贮玉米收割机尚未进行移交。项目未在规定的建设期间办理竣工及验收。

3、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龙藏乡麻日毛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1)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新建 1 座业务产房、对 13 座温室大棚进行升级改造、对 26 座羊棚拆除及升级改造。绩效目标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业务产房、对 13 座温室大棚进行升级改造、对 96 座羊棚拆除及升级改造。羊棚拆除及升级改造的数量不一致。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经查阅项目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存在财务记账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如:2022 年 6 月 6 日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与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为 1.2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并收到发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

（3）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不符：2022 年 4 月 20 日，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与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05,000.00 元，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为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实施方案编制费。实际分为两次支付，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支付 84,000.00 元，2022 年 9 月 19 日支付 21,000.00 元。

（4）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有差异。实施方案中，院内混凝土硬化恢复面积 1,315.93 m²，竣工验收时实际院内混凝土硬化恢复面积 771.67 m²。

（5）产出时效：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6）绩效自评：该项目进行了总体自评，编制了自评报告，但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4、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村级牦牛奶收集配送中心母畜牦牛购置项目

（1）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中标单位签订的《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付款方式：根据货物（生产牦牛）交付验收情况拨付，即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一期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90% 的预付款。二期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已支付 90% 的预付款。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款事项，实际支付按照 90% 的预付款进行支付。

(2) 产出数量：经对《牦牛现场鉴定表》进行统计，共鉴定了 1,916 头牦牛，7 头牦牛无鉴定记录。

(3) 档案管理：该项目未对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也未形成档案目录，项目资料零散。

5、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直亥买村、恰当村 3 村分散式供水工程

(1) 会计核算规范性：2022 年 11 月 1 号凭证，收据金额为 1,225,323.58 元，记账金额为 735,194.15 元，实际发生额为 735,194.15 元，收据金额错误。

2022 年 12 月 1 号凭证，收据金额为 1,225,323.58 元，记账金额为 1,715,453.01 元，实际发生额为 1,715,453.01 元收据金额错误。

(2) 档案管理：该项目已完工，但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未统一归集整理，且无档案目录。

6、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 2022 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1) 会计核算规范性：2022 年 140-1#凭证支付工程图审费 7,400.00 元，无附件，缺少资金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发票、合同。

(2) 合同管理：《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共管协议书》中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照 10% 预留，与相关规定不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档案管理: 该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 未统一归集整理, 且无档案目录。

(4) 产出时效: 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工, 但尚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7.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标准化奶站建设项目

(1)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实施方案中项目建设内容为: 新建36.1 m²一层乡镇奶站项目共计8栋及奶站配套设备;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建设内容为: 新建60.38 m²一层乡镇奶站项目共计8栋及奶站配套设备。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2023年1月17日向青海硕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12.6万; 2023年1月5日向西安布瑞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63万元; 2023年3月1日向西安布瑞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7.8万元。以上三笔款项已支付未记账。

②2023年1月4日, 收到西安布瑞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 发票合计金额1,260,300.00元, 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1,260,000.00元; 且发票明细与合同明细不一致。

(3) 合同管理: 2022年11月11日, 兴海县与青海硕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采购合同书》, 合同未约定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与计划竣工日期。

(4) 产出数量及产出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设备移交清单》不齐全。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缺少完整的记录。

①未提供龙藏乡奶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设备移

交清单》。

②温泉乡温泉点《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设备移交清单》的接收单位盖章不齐全。

(5) 产出时效：根据实施方案批复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的移交。

8、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河卡镇都台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发 展项目

(1) 该项目在实施前未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进行论证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不充分，论证的内容不全面、不到位，致使项目的绩效评价不能充分运用项目实施方案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价。

(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效益指标表述为“经济效益指标：壮大村集体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环境”。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总项目批复投资 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0 万元未下达。

(4) 档案管理：该项目已完工，但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未统一归集整理，且无档案目录。

9、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人饮提升工程项目

(1)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批复，批复建设期为 3 个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施工期限与批复的建设期限、实际施工期限不一致。工程完成后，未及时进行验收。

(2) 档案管理：该项目已完工，但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未统一归集整理，且无档案目录。

10、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兴海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

(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2022 年 6 月 3 日,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与青海禹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金额为 27,700.00 元, 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但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合同约定与招标公告不符。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相关规定不符: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共管协议书》中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照 10% 预留, 与相关规定不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监理费实际支付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与青海禹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金额为 96,300.00 元, 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为合同约定开工日支付 30%, 进度至 60% 支付 30%, 进度至 90% 支付 30%,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10%; 实际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4) 根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施工合同的约定,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且无延期审批手续。

(5) 档案管理: 该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 未统一归集整理, 且无档案目录。

11、兴海县交通运输局-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

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一期）

（1）档案管理：该项目已完工，但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未统一归集整理，且无档案目录。

（2）绩效自评：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2、兴海县交通运输局-兴海县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道路巩固提升项目（二期）

（1）档案管理：该项目已完工，但相关的档案资料零散，未统一归集整理，且无档案目录。

（2）绩效自评：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3、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海县唐乃亥乡民族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会计信息不及时：

①该项目 2022 年所有支付凭证均集中在 12 月记账；

②0.651 万元的政府采购已签合同，款项已支付，未及时记账。

（2）产出时效：根据《兴海县唐乃亥乡民族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青海省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移交证书》，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完成施工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正式交付使用。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竣工

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按照规定的建设期间竣工及验收。

(3) 自评情况：该项目进行了总体自评，编制了自评报告。该项目自评报告只对项目的基本概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了简单评价，未按照绩效指标体系对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4、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1) 资金到位率：计划投入配套资金 966.3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13%。

(2) 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记账不及时，如：所有支付凭证均集中在 12 月做账。

(3) 产出时效：根据《兴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移交证书》，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完成施工工作。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已按照规定的建设期间竣工及验收。根据国务院令第 738 号，第三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参考竣工验收时间，该项目未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4) 绩效自评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总体自评, 编制了自评报告。该项目自评报告只对项目的基本概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了简单评价, 未按照绩效指标体系对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5、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兴海县河卡镇草产业发展项目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经对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发现, 会计凭证中涉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用的支出, 均缺少资金拨款审批表。

(2)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截至检查日, 项目总成本为 3,458,763.26 元, 未控制在批复资金 3,300,000.00 元之内。

(3) 绩效自评: 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6、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兴海县中铁乡恰青村维修项目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凭证中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的支出均缺少资金拨款审批表。

(2) 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7、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兴海县子科滩镇青根河村道路

提升改造项目

(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存在财务记账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会计凭证中涉及二类费用的支出，均缺少资金拨付审批单。

(2) 绩效自评：根据兴海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兴财绩字〔2023〕310 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以调查问卷形式体现满意度。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18、兴海县生态环境局-兴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项目

(1) 资金下达至兴海县财政局后，财政局未能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项目批复投资 28,963,000.00 元，青海省财政厅拨付至兴海县财政局 28,900,000.00 元，兴海县财政局拨付至该项目 23,643,921.31 元，兴海县生态环境局申请的 5,256,078.69 元未能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81.63%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相关管理办法不符。

该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的 5% 预留，保证金的预留与相关管理办法不符。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三、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 公开本年度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偏离度较大的单位，执行结果将与下年度预算挂钩，相应扣减单位预算，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充分发挥出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

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规范支出行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意识

预算绩效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绩效评价中反映出部分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绩效评价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评价工作特别是部门自评存在应付了事的现象。对此类问题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主动加强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不断增强财政绩效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推进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动力，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严格落实整改

评价过程中已对项目评价结果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了反馈，请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改进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 10 月 16 日前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给财政局。

